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1号”文核准，嘉友国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00,943.4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 ^[注]	72,000.00
	合计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注：美元汇率按照 1 美元=7 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三、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丽

韩 丽

姚翺宇

姚翺宇

